個人佈道訓練

個人佈道常用的經文

個人佈道其中一樣需要預備的,就是背誦聖經金句。

當您傳福音時,您會發現聖經(神的話)實在非常有果效,勝過您說一千句說話。

運用聖經金句是要有技巧的,例如:

- (1) 在一些邏輯性的辯論,不要以聖經來壓人。
- (2) 當對方也尊重聖經的權威時,可以運用聖經。
- (3) 談到尋求神的旨意、安慰、平安、保守、應許等時,可以運用經文。
- (4) 在一般人都認同的道理上,可以運用經文。

(一) 幫助對福音有興趣的人的經文	
神	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(創1:1)
的存在	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,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,這夜到那夜傳出
	知識。」(詩 19:1-2)
	「自從造天地以來,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雖是眼不能見,但藉着所造之
	物,就可以曉得,叫人無可推諉。」(羅 1:20)
世人都	「我們都如羊走迷,各人偏行己路。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
犯了罪	(賽53:6)
	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3:23)
罪的	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,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,乃是永生。」
刑罰	(羅 6:23)
	「有一條路人以為正,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(箴 14:12)
神的愛	「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
	生。」(約3:16)
	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,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	(羅5:8)
	「古時〔從遠方〕耶和華向以色列〔我〕顯現,說:『我以永遠的愛、愛你,因此
	我以慈愛、吸引你。」(耶 31:3)
唯一	「耶穌說: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,若不藉着我,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
救法	(約14:6)

	「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着得
	救。」(徒4:12)
接受	「凡接待祂的,就是信祂名的人,祂就賜他們權柄,作神的兒女。」(約1:12)
相信	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,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,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,
	就可以稱義;口裡承認,就可以得救。」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得
	救。』」(羅 10:9-10、13)
	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
	的不義。」(約壹1:9)
	「看哪,我站在門外叩門,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,我要進到他那裡去,我與
	他、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(啟 3:20)
得救	「信子的人有永生,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〔原文作不得見永生〕,神的震怒常在
確據	他身上。」(約3:36)
	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信的人有永生。」(約6:47)
	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,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
	神兒子之名的人,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(約壹5:12-13)
其它	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,有一子賜給我們,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。祂名稱為奇
	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(賽9:6)
	「按着定命,人人都有一死,死後且有審判。」(來9:27)
	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〔受苦有古卷作受死〕,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,為要引
	我們到神面前。按着肉體說祂被治死,按着靈性說祂復活了。」(彼前 3:18)
	「及至時候滿足,神就差遣祂的兒子,為女子所生,且生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4:
	4)
	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,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(約1:18)
	「耶穌又對眾人說:『我是世界的光,跟從我的,就不在黑暗裡走,必要得着生命
	的光。」(約8:12)
	「我來了,是要叫羊〔或作人〕得生命,並且得的更豐盛。我是好牧人,好牧人為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	羊捨命。」(約 10:10 下-11)
	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,有人以為祂是耽延。其實不是耽延,乃是寬容你們,不願
	有一人沉淪,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(彼後 3:9)

(二)幫助對福音沒有興趣的人的經文

「所以我對你們說:『你們要死在罪中,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,必要死在罪中。」(約 8:24)

- 「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,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,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,從天上 在火焰中顯現,要報應那不認識神,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, 就是永遠沉淪,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」(帖後1:7-9)
- 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,怎能逃罪呢?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,後來是聽見的人給 我們證實了。」(來2:3)

(三)幫助對自認罪惡太多,不可能得救的人的經文

- 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,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,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 (太1:21)
- 「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,是十分可佩服的,在罪人中我是個罪 魁。」(提前1:15)
- 「耶穌聽見,就說:『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,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經上說,「我喜愛憐恤,不喜愛祭祀。」這句話的意思,你們且去揣摩,我來本不是召義人,乃是召罪人。』」(太9:12-13)
- 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,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,是少有的;為仁人 死,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 顯明了。」(羅5:6-8)
- 「人子來,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(路 19:10)
- 「耶和華說: 『你們來,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硃紅,必變成雪白;雖紅如丹顏, 必白如羊毛。』」(賽1:18)
- 「我向祢陳明我的罪,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:『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,祢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』」(詩 32:5)
- 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,必到我這裡來,到我這裡來的,我總不丟棄他。」(約6:37)
- 「若有人在基督裡,他就是新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林後5:17)
- 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,叫你們無瑕無疵,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,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」(猶 24)

(四)幫助對自認可以靠行善得救的人的經文

- 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壞到極處,誰能識透呢?」(耶17:9)
- 「既知道人稱義,不是因行律法,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,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,不因行律法稱義,因為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(加2:16)
- 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着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;也不是出於行為, 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2:8-9)

- 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,只在一條上跌倒,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2:10)
- 「耶穌對他們說: 『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。你們的心,神卻知道,因為人所尊貴的,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』」(路 16:15)
- 「人非有信,就不能得神的喜悅;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,必須信有神,且信祂賞賜那尋求 祂的人。」(來11:6)

(五)幫助對信而後退冷淡的人的經文

- 「我小子們哪,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,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,在父那裡我們有 一位中保,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,作了挽回祭,不是單為我們的罪, 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(約壹2:1-2)
- 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,若是自卑、禱告、尋求我的面、轉離他們的惡行,我必從天上垂聽,赦免他們的罪,醫治他們的地。」(代下7:14)
- 「為此我提醒你,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,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」(提後1:6)
- 「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,不至搖動,因為那應許我們的,是信實的。又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,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,倒要彼此勸勉。既知道〔看見〕那日子臨近,就更當如此。」(來10:23-25)

(六)幫助對福音輕視、懷疑的人的經文

- 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,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。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(林前 1:18)
- 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,反倒以為愚拙。並且不能知道,因為這些事,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(林前 2:14)
- 「愚頑人心裡說,『沒有神。』他們都是邪惡,行了可憎惡的事,沒有一個人行善。」 (詩 14:1)
- 「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,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,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,使他們得救。故此,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,叫他們信從虛謊。使一切不信真理,倒喜愛不義的人,都被定罪。」(帖後2:10-12)
- 「神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,原顯明在人心裡;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,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雖是眼不能見,但藉着所造之物,就可以曉得,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,卻不當作神榮耀祂,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,無知的心就昏暗了;自稱為聰明,反成了愚拙。」(羅1:19-22)